关于2025年1月10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6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安阳奥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年加工生产200吨树脂瓦配件项目 | 滑县四间房镇魏南呼路北28号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 | 1. 废气：切割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压成型废气由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及表9浓度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  2. 废水：生活废水经5m3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 噪声：切割机、空压机、撕碎机、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暂存于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10m2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除尘灰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